

# 聖周禮儀及靈修

本篤會士安鵬浩 Anscar J. Chupungco, OSB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

## 聖周

1. 一年五十二個星期之中，聖周卓然屹立，由於它有如一個寶庫，包含豐富的神學、傳統及靈修教導。即使在世界上某些地區，聖誕節好像是一年之中最重要的慶典，聖周也必然與之媲美，同樣卓著。正如菲律賓的《教理講授指南》指出，眾多天主教徒所描繪的基督聖像，就是嬰孩耶穌，及受苦的基督。由此看來，這兩個形象，正代表著信者對基督的印象。

按一般理解，聖周由聖枝主日開始，在復活主日完成；但聖周的禮儀意義，與一般所理解的不一樣。禮儀上，聖周由聖枝主日開始，在聖周四黃昏「主的晚餐」之前結束；此後，從「主的晚餐」直至復活主日黃昏禱，稱為逾越節三日慶典。

2. 教會傳統把救恩史最重要的事件，安排於這一週：

1) 猶太傳統：這周就是天主創造天地的一周；是由埃及領出選民的一周；是進入福地的一周，以及是默西亞回來的一周。

2) 基督徒信仰：按古老的傳統，這是基督榮進耶路撒冷，受苦、死亡和復活的一周；也是基督在時間終結時回來，審判生者死者的一周。

3) 禮儀上，這是隆重紀念基督苦難、死亡、復活的一周。教會釐訂聖周禮儀，讓我們遵行，為使我們重新「經歷」(relive) 和體驗基督救世工程中的事件。禮儀提供三項內容：

a. 在復活節守夜禮，為慕道者施行入門聖事，即洗禮、堅振及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使他們重新被創造（創造之水）及被拯救（紅海之水）；

b. 在聖周四接納公開悔罪者，使他們與主及教會和好；公開悔罪者因嚴重、公開的罪，被隔離於教會，禁領聖事（絕罰）。正如 **Gelasian** 禮典所載的，既有洗禮的水，也有懺悔的淚；水和淚帶我們回到被創造的時候、出谷的時刻，並得以進入福地。

c. 為基督徒團體，在復活節守夜禮中，重宣聖洗誓願，作為遵行四旬期及聖周的高峰；我們重新許諾要委身於被基督十字架所改造的生活；與基督同死同埋，並與他一起復活，善度聖德的生活。

3. 按照教會的計算，基督死亡，並從死者中復活的時間，是春分月圓之時。它沒有確定在陽曆的某一日，好像聖誕節是 12 月 25 日。而是跟循月亮的規律，以陰曆推算。

a. 決定復活節日期的三個元素：春天（3 月至 4 月之間）、春分（3 月 21 日），以及 3 月 21 日後的月圓。這些宇宙元素，都有其象徵意義：春天象徵重生和新生；春分（日夜同長）帶我們回到創造之初，天主將光與黑暗分開之時；月圓則象徵圓滿的生命、無盡的光。

b. 這些元素幫助我們意識到，聖周正是一項周年紀念，幫助我們回到二千年前同一時空：基督為我們捨生，並由死者中復活。這些元素提醒我們這些事件，而且讓我們重新抓住它。

c. 325 年尼西亞會議，決定復活節必須在主日慶祝；及後，復活主日按傳統計算，必在 3 月 21 日後、首次月圓之後的首主日。例如，20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是春分後首次月圓，之後的首主日（3 月 23 日）就是復活主日。2009 年春分後首次月圓為 4 月 9 日星期四，之後的首主日（4 月 12 日）是復活主日。2010 年春分後首次月圓為 4 月 2 日（聖周星期五），復活主日就在 4 月 4 日。

## 聖枝主日

1. 聖枝主日禮儀，最早的資料來自埃格里亞(Egeria)所記載，約 381 年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慶典。下午 5 時，在聖墓大殿誦讀基督進入耶路撒冷的福音；然後持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至橄欖山，又遊行返回聖墓大殿，舉行晚禱。遊行時，主教騎在一匹驢上，以仿效耶穌，不像羅馬將領，以征討者的姿態，騎馬入城。

2. 在羅馬，四旬期原指聖枝主日前四十天，而聖枝主日是聖周開始。五世紀前，聖枝主日原本稱為苦難主日，因為在這一天，必誦讀福音中有關耶穌苦難的其中一篇敘述。誦讀耶穌受難始末，構成當日禮儀的主要部分。十一世紀，透過高盧（Gallican）禮，始把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，引入羅馬禮。

3. 今日這主日有兩個主題：1) 誦讀耶穌受難始末（源自羅馬），以及 2)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。梵二後，這主日更名為「主受難的聖枝主日」，就是將這兩個主題結合為一。須知道，這主日最重要，最核心的主題，是宣告主的苦難。

4. 值得注意，象徵勝利的棕櫚枝，要被焚燒，成為聖灰禮儀星期三所用的聖灰：勝利化成灰燼。基督榮進耶路撒冷，終在聖周星期五，備嘗恥辱地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由此記得：世上一切光榮都要逝去。可是，唯有謙遜如同灰，才保證最後的勝利。或者，可將焚燒棕櫚枝編成一項儀式，輔以合適的教理講授，讓信友攜同枯枝參與。

### 逾越節三日慶典

1. 「第三日（他）從死者中復活。」由這句信仰宣言，教會發展出逾越節三日慶典。

a. 聖安博寫道：「我們不單須要守住基督受苦之日，也須守住他復活之日，好使我們有一天的苦澀，也有一天的喜樂。」（書信 23）。這就是神聖的逾越節三日慶典：基督受苦、被埋葬和復活；即星期五、星期六和主日。

b. 羅馬教會約在七世紀，在聖周星期四黃昏，引進「主的晚餐」紀念。十世紀時，聖周四被認為是三日慶典之一，這就意味把復活主日排於三日慶典之外。梵二作一妥協，將三日慶典的概念，引伸至聖周四黃昏（亦即聖周五的開始）。

2. 始於三世紀戴都良的時期，聖周五與聖周六，都是「守齋」（**fasting**）的日子，而復活節是「慶祝」（**feasting**）的日子。這兩天的守齋，是為慕道者受洗前的最後準備，而基督徒團體也與他們一起守齋。守齋的時間，是由日出至日落。由於領聖體被認為是開齋（守齋完結），故此聖周五及聖周六，都不舉行彌撒。

a. 人為多種動機守齋（**fasting**）：為貧窮、為靈修、為抗議、為美容的原故。聖周五的守齋，是我們表達與受苦至死的基督同苦，並使我們結合於所有受苦的人，尤其結合於那些在這一天，以致復活主日那天，也因貧窮仍要捱餓的人。

b. 慶祝（**feasting**）始於復活節守夜禮，當候洗者領洗時、當基督徒團體重宣聖洗誓願時，以及當復活基督主持他體血的復活之宴時。復活主日是日子中的日子，延伸至八天（**octave**），八日都仍是復活主日。故此，從前新教友連續八天都穿著洗禮白衣。

### 聖周四

1. 直至七世紀，羅馬教會都在聖周四早上，主教在信友面前，接納公開懺悔者，以結束四旬期。這些懺悔者都是在聖灰星期三被選定，為在聖周四被重新接納（領受修和）。他們在聖灰星期三，頭上撒灰，穿上苦衣，作為懺悔的標記。

十三世紀的修和禮，變得戲劇化。懺悔者在聖堂外等候，由總執事替他們請求主教說：「聖父，與懺悔者修和的時間已到。這裡有施洗的水，也有懺悔的淚（*lavant aquae, lavant lacrimae*）。」洗禮被稱為「第一次懺悔」或第一次皈依。洗禮時，候洗者越過重生之水；懺悔時，懺悔者透過痛悔之淚，得到修和，即第二次皈依。

2. 是日黃昏，舉行另一台彌撒。約在十世紀時，這彌撒用以紀念「主的晚餐」。於是，逾越節三日慶典便以紀念「主的晚餐」，作為隆重開始。

3. 「濯足禮」，在五世紀的耶路撒冷教會，已經舉行；後來也被東西方其他教會所採用。

七世紀時，在聖周四黃昏彌撒後，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，但從不是在禮儀中進行，直至梵二禮儀更新。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後，便與窮人共進晚餐；如此，才流露出感恩祭的意義：耶穌願與窮人及邊緣人士共餐，並願意我們在這些人身上認出他。

應注意感恩祭與「洗腳」的聯繫。「洗腳」不當流於只為戲劇地重演耶穌在最後晚餐所做的。若望福音中，沒有建立感恩祭的敘述，但所記載的「洗腳」，就是感恩祭的具體象徵：謙遜服務，以說明感恩祭的所有內容。「洗腳」是感恩祭的圖像和象徵。

聖周四常被稱為 **Maundy Thursday**。（**Maundy** 是英譯拉丁文 *mandatum*，命令之意）。這一天，教會記取主在晚餐中的命令：「你們要這樣做，來紀念我。」在若望福音，這命令以另一方式表達：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」，作為彼此服務的象徵。聖周四是為 **Maundy Thursday**，由於主的雙重命令：舉行感恩祭（主犧牲的紀念），以及彼此服務。

為具體地表達洗腳的意義，教會促請我們在這一天，以金錢或實物，捐獻給窮人（在禮書中，全年只有這一天，說明要這樣做。）

4. 彌撒後移離未領完的聖體，是一古老習慣；隨著十三世紀教宗烏爾班四世推行聖體聖血節，聖周四黃昏彌撒後恭移聖體，漸以隆重的方式進行。

5. 卸下祭台布，是一古老做法，顯示感恩祭已告結束，正如在隆重晚宴後，清除餐桌布。在這天卸下祭台布，有被引用來象徵基督受難時被剝掉衣裳，但這並沒有歷史根據。

## 主受難的聖周五

### A. 救主受難紀念

1. 因為按照古老的傳統，聖周五要守齋，故此是日不以感恩祭方式，來紀念救主的受難。
2. 救主受難的紀念方式，基本上是聖道禮儀、朝拜十字架，及領聖體。禮儀的核心，是宣讀若望福音所載救主受難始末。藉此，基督受苦死亡的事件，在某程度上，重溫 and 重現於會眾前。
3. 禮儀約在下午三時舉行，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間。這是刻意的安排，在基督死亡的時間，舉行禮儀；我們並不單純紀念往事，而是該事件於此時此刻的真實體現。

### B. 聖道禮儀

1. 約在八世紀時，在羅馬，聖周五的聖道禮儀包含以下元素：主禮在祭台前致敬、默禱、兩篇讀經及答唱詠、宣讀救主受難始末、公禱（信友禱文）。梵二禮儀緊隨了這格式。
2. 聖周五宣讀耶穌受難始末，是教會的古老傳統。四世紀，由法國南方前往聖地朝聖的埃格里亞(Egeria)，描述耶路撒冷主教，在哥耳哥達聖堂，在會眾大聲哭泣下，誦讀我們救主的受難史。誦讀耶穌受難史，是整個禮儀核心所在。

聖奧斯定在一次聖周五講道中，很實際地說：「當我們重溫基督的苦難時，我們有如親眼目睹：他被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可以說，誦讀耶穌受難史時，我們如同站在十字架下的聖母，及耶穌所愛的那一位門徒，親身經歷耶穌苦難的事實。基督親臨他的聖言內，連同他受難至死的事實，也臨現我們眼前。

3. 公禱（信友禱文），總結聖道禮儀。它的格式，跟隨羅馬教會所用的古老方式：司鐸唱出邀請；全體跪下默禱；然後司鐸以全體名義，唱出禱文。
  - a. 在聖周五，「公禱」（信友禱文）以隆重的方式，寬廣的意向，配合這重要的時刻。聖周五的「公禱」（信友禱文），是懇切的祈禱，為教會及世界重要和迫切的需要祈求。正如聖女大德蘭（St. Teresa of Avila）所說：「當世界正被焚燒，我們不能只為小事祈求。」

b. 在誦讀耶穌受難史以後，人類以有限的唇舌，向天父呈上他聖子為我們及世界所做的；我們懷著信心祈求，深信天父因他聖子的功勞，永不會拒絕我們。

### C. 朝拜十字架

1. 朝拜十字架，猶如繼續宣告基督受難及死亡。四世紀，在耶路撒冷，已有把海倫娜皇后 (Empress Helena) 所發現的十字聖木，於聖周五作公共朝拜的禮儀。埃格里亞 (Egeria) 記載：主教與民眾在真十字聖木前鞠躬，並親吻它。七世紀，在羅馬，真十字聖木的聖髑珍藏於聖十字架大殿 (Basilica of the Holy Cross)，於是便把耶路撒冷「朝拜十字聖木」的做法，引進於羅馬。要注意：朝拜的對象，不是十字架上的基督像，而是十字架聖木。

2. 九世紀，羅馬開始在朝拜十字架時，詠唱「基督譴責」及「三聖頌」(Trisagion)。

a. 「基督譴責」給「朝拜十字架」加添人性的味道，讓我們深刻體會基督苦難的人性一面。基督在受難時，不發一聲譴責，也不出半句埋怨，他如同被牽待宰的羔羊，默不作聲；他溫順地讓人領他到十字架上，將他釘死。

b. 「基督譴責」宛如一首詩；它並非表達基督的苦辱，而是表示我們的認罪。「基督譴責」是我們痛心地看見基督被釘十字架上，遂發自良知的自責。我們可以反躬自問：「我的救主，難道你得罪了我？你有什麼地方對不起我？你帶我出離埃及，從奴隸到自由，但我卻把你，我的救主，帶上十字架。」

c. 另一方面，「三聖頌」：「聖天主、聖而大能者、聖而不朽者」是肯定基督的天主性。它宣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就是天主，因而給「基督譴責」所形容基督被釘的人性一面，加以平衡。即使在這極度謙卑的時刻，基督從未停止作為天主子的身份。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，天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交出了自己的人世生命。

### D. 領聖體

聖周五領聖體有著特別意義。這強調我們與在十字架上被撕裂及刺透的那位的身體結合。我們與基督結合，是為先分受他的苦難與死亡，才能分享他的光榮復活。

## 聖周六

1. 「到第七天，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，就在第七天休息，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。」(創 2:2) 教父們在基督奧蹟的光照下，解釋此段聖經。基督在這周的第一天進入耶路撒冷，開始新的創造工程，在第六天，他死在十字架上時，完成了這工程，並在聖周六休息，停止他的工程。聖周六是基督休息之日；他被埋葬，安眠在墳墓中。

a. 有一篇古老的聖周六講道說：「發生了什麼事？今日大地一片寂靜，萬籟無聲，一片荒涼。萬籟無聲，因為君王睡著了；大地寂靜顫慄，因為天主在肉軀內安眠.....天主在肉軀內死了」

b. 寧靜、舉止沉重、荒涼感，低首沉思，都是聖周六的典型氣質。我們以外在的表現，來對基督所做的，表示驚訝和愛慕之情。教堂內只聽到詠唱日課的聲音。祭台赤露，不舉行彌撒聖祭；只給臨終者送臨終聖體。

2. 在聖周六，教會在主的墳墓守候，默想他的苦難及死亡。中世紀時，有習慣在這天朝拜耶穌聖墓。巴哈 (J. Sabastian Bach) 所作「瑪竇所載耶穌的受難曲」的末段，深深地捕捉了聖周六的神髓：「我們坐在你的墓旁，淚流滿面，向你低訴：願你安眠，願你安眠。」

## 復活節守夜禮：守夜禮之母

1. 聖奧斯定稱復活節守夜禮，是一切守夜禮之母，因為全年所有守夜禮（其他慶節的守夜禮、亡者守夜禮等等），都由復活節守夜禮取得意義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延伸著復活節守夜禮的效果。聖奧斯定說：「我們在這晚上守夜，以紀念吾主的埋葬：基督安眠時，我們為他隆重守夜；好使當我們安眠時，基督也為我們守夜；以致當我們起來時，能看見他。」(意譯)

2. 復活節守夜禮，有四個部分：光的典禮、聖道禮儀、洗禮及重宣聖洗誓願，以及感恩聖祭。整個慶典的核心，是聖洗及感恩聖祭。正如四旬期聚焦於天主聖言，為皈依、懺悔及準備洗禮，復活節聚焦於聖洗及聖體聖事。

### A. 光的典禮

1. 「光」是復活節守夜禮不可或缺的部分，極具象徵意義。首先，我們重溫在時間之初，光的創造；天主說：「有光」。由於他的復活，基督成為世界的光。其

次，我們以光作標記，顯示已受洗的人，在主內成了光明。殉道者聖猶斯定稱洗禮為「Photismos」或「光照」。

2. 在古代，點燈或燃點蠟燭：「燭光禮」(*lucernarium*) 是重大慶日前夕守夜祈禱的一部分。燃點復活蠟燭 (*paschal candle*) 就是舉行燭光禮的隆重方式。

a. 主禮在復活蠟燭刻上十字聖號、希臘字母Α 和Ω，和該年分的四個數字，說：「往昔和現在，全屬於基督；他是元始和終結...時間屬於他，世代屬於他。」這是為宣認教會的信仰：基督以他的復活，賺得統馭一切世代的絕對之權；「他」就是基督徒宇宙觀的關鍵。把當年年份的數字，寫在復活蠟燭上，表示「這一年」，也是「主的一年」；「這一年」屬於他。

b. 遊行時，執事或司鐸三次宣告「基督的光」，並徐徐把復活蠟燭的光，傳給會眾。這時，復活蠟燭象徵基督：他是我們的光明。燃點的復活蠟燭，走在遊行之前，使我們記起選民出谷之時，火柱走在前面，引領選民走向福地。我們也在基督引領下，出離「罪惡的奴役」，到達「選民」的自由境地。

3. 「逾越節報導」(*Exultet*) 是四世紀時的聖歌，據稱由聖安博所撰。逾越節報導隆重宣告基督在「這一夜」復活。故此歌詞強調「這一夜」。這一夜，正是出谷之夜、洗禮之夜、復活之夜。

「逾越節報導」如詩如畫地讚歎天主的深情大愛；他竟把他的聖子，連同他那無法估量的寵愛，交出來。感謝亞當之罪，竟為我們掙得基督作為救贖主：「聖父，你對我們的眷顧，令人驚訝；你對我們的慈愛，無可言喻；為了贖回奴隸，你竟然交付了【拉丁文 *tradidit*，出賣之意】你的愛子。啊！亞當的罪確實需要，使得基督以自己的死亡把它消除。啊！幸福的罪，竟為人帶來如此偉大的救主。」

## B. 聖道禮儀

1. 今日，禮儀安排共 9 篇讀經，包括書信及福音。六世紀前，羅馬禮共有 6 篇讀經。此後，變成 12 篇；而在拉特朗大殿，為參禮的希臘信友的益處，將這 12 篇讀經，分別以拉丁文及希臘文誦讀，故總共 24 篇讀經。

a. 細看舊約讀經，可歸納出一些核心主題：創造、出谷、教會、普世救恩、智慧的洗禮、重生的洗禮。簡而言之，讀經環繞著「創造」及「救恩」。



b. 可是，讀經不單為重溫天主教在救恩史上所完成的事；讀經後的禱文，都肯定天主「過去」所做的，他「今天」仍要做；他應許給亞巴郎的，以及透過先知所應許的，現在，他要在聖洗聖事中，使之完成。所不同的是，他所實現的，比他所應許的，還要驚人。

c. 讀畢舊約，詠唱「光榮頌」，並雀踴地打響教堂的鐘聲。讀畢書信，隆重詠唱「亞肋路亞」，一次比一次提高聲調，一次比一次隆重。由此時起，直至下一個四旬期，「光榮頌」與「亞肋路亞」，不停地使我們記起今晚——這夜中之夜，這守夜之母。

### C. 洗禮及感恩祭

1. 洗禮與感恩祭兩件聖事，使我們所遵行的四旬期、聖周及逾越節三日慶典，達致高峰。一個完整的逾越節守夜禮，必然包括聖洗、堅振及共融聖事，或簡稱「入門聖事」。整個四旬期、整個逾越節守夜禮，尤其讀經安排，都指向洗禮的舉行。

2. 會眾重宣領洗誓願，也使逾越節守夜禮，得以圓滿。或者說，為基督徒團體而言，這是他們所遵行的四旬期，所指向的高峰。故此，重宣領洗誓願，值得更加注意，仔細策劃，並配合教理講授。為我們已領洗的人，重宣領洗誓願，表示我們決心委身，正如聖安博所說：「依附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依附他的釘，不要讓魔鬼將我們從十字架上，誘騙下來。」

### 復活主日

1. 「主復活了！」及回應：「他真的復活了！」東方基督徒喜歡以這對話，作為復活期五十天，直至五旬節的互相問候。事實上，復活期五十天，代表漫長無盡的歡樂。復活期以五旬節為高峰，正如基督的復活，以聖神的傾注，達致高峰。

2. 復活期的彌撒和日課，都充滿了「亞肋路亞」。「亞肋路亞」，復活的歡呼，迴盪於整個復活期。為更突顯這點，自六世紀起，羅馬教會由聖灰星期三至逾越節守夜禮，都不詠唱「亞肋路亞」。這做法，甚至被東方教會質疑，造成羅馬教會與正教會之間的爭議，直至十四世紀。

3. 「光榮頌」是另一項復活期的重點。雖然它以天使在聖誕夜的歌聲開始，其實它的起源，與復活節有關。六世紀時，只有在主教舉行彌撒時，才可唱光榮頌；而司鐸舉行彌撒，只有在復活期，才可詠唱光榮頌。

4. 五十天之久，復活蠟燭，都供於聖所。復活蠟燭極宜放在讀經台旁。復活期內，每次舉行彌撒和日課，以及每次舉行洗禮，都點燃它。

5. 逾越節守夜禮的靈修及禮儀，極之豐富，卻只能有限地影響了復活主日的慶典。除了可以在復活主日重宣領洗誓願，及詠唱復活節讚歌以外，在某些地方，復活主日的彌撒，卻與一般主日差別不大，殊為可惜。

（譯者按：不過，仍可以在彌撒開始時，隆重地灑上守夜慶典時的洗禮聖水，並詠唱光榮頌，又在福音前詠唱「復活節讚歌」。）